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诉讼赔偿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刘晓辉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刘晓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5,994,145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如刘晓辉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刘晓辉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执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司法执行刘晓辉持有的部分康尼机电股票671,2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刘晓辉送达了债务抵销通知书,该通知书已被其签收并生效,将其获得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765,250.75元,用于抵偿其应向公司赔偿的上述损失。对于剩余未退还部分,公司仍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配合法院执行追偿,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7日届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公司计划调整治理架构,拟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进行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正在开展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等工作事项,同时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的100%的股权转让给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商业”)。

2、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鼎集团。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紫星商业的通知,九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江西紫星100%股权转让给紫星商业,并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鼎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主要成份	磷酸西格列汀和盐酸二甲双胍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磷酸西格列汀50mg(按C7H17F7N7O计)与盐酸二甲双胍500mg
受理号	CYHS2400188、CYHB250025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506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为复方制剂,适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公司于2024年1月获得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4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泸州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

许可证编号:川20220555

分类码:AsBs

企业负责人:王舸

质量负责人:叶宇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治疗用生物制品(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该企业增加生产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泸州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4,200	7.21	3.38	2024/07/23	2025/07/3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200	7.21	3.38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64.4964	46.83	9,800.00	16.82	7.88	0	0	0	0
合计	58,264.4964	46.83	9,800.00	16.82	7.8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飞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曹飞先生向除曹龙祥先生、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济川”)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0,841,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6%,要约收购价格为24.85元/股(基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由26.93元/股调整为24.85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6月18 日至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4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 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

曹飞先生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曹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300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济川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16,757,360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济川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0,000,000 股股份。曹飞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16,773,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7%。曹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曹龙祥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563,612,1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5%。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张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张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张林女士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至2027年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张林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李张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张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张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8月6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992,385.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7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5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7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8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8月1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是星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西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3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交易结算员,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美国信安环球股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385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是星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静	
	胡巧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是星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静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2016年起先后于东北证券、兴业证券、建信理财、华泰柏瑞基金任研究员,2024年10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988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巧云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厦门大学保险学硕士,2018年7月至2025年5月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富管理研究部任分析师,2025年5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保险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是星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8.1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00万元。

2、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或期限届满的担保不再占用上述担保额度。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5年8月13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